



河道清理合同

甲 方: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

乙 方: 北京鑫润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2 年 9 月 28 日

垃圾清理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受托方）北京鑫润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址：空港街道办事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、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河道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a. 本合同书； b. 中标通知书； c. 协议；
- d.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文件）； e. 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）

二 项目概况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辖区垃圾清理服务
- 2、服务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辖区
- 3、服务内容范围：包括针对空港街道辖区内二线沟、龙道河、花马沟、铁吉沟、温榆河等河道实际情况，制定河道周边环境清理整治、汛期河道及道路积水路段进行防汛排水等。

三、服务时间：

服务期限：一年

服务时间：自2022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09日止。

四、金额及支付方式

1、本合同总价为 ¥1432180.00 元人民币，大写：壹佰肆拾叁万贰仟壹佰捌拾元整。

2、预付款额度：签约合同价款的 30%，大写：肆拾贰万玖仟陆佰伍拾肆元整，小写：¥429654.00 元，支付时间为合同生效后支付。

3、进度款额度：签约合同价款的 40%，大写：伍拾柒万贰仟捌佰柒拾贰元整小写：¥572872.00 元，支付时间为 2023 年, 5 月 1 日前支付。

4、最终结算额度：签约合同价款的 30%，大写：肆拾贰万玖仟陆佰伍拾肆元整小写：¥429654.00 元，支付时间为合同服务期满后支付。

5、乙方在收取工程款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。

五、尾款的支付及结算方式：

项目验收、结算完结后乙方向甲方开据合法有效的发票后办理合同款的结算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，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验收规范及相关约定：

1、符合设计和国家相关规范规定，相关服务验收评定为合格。

2、所有工序必须经过甲乙双方进行现场签字确认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工程量的验收必须经过甲乙双方的签证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3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表 24 小时内组织进行现场验收，如因验收不及时影响相关项目进度则工期顺延。

4、施工中如遇甲方生产调整，不可抗拒因素等非乙方因素，导致乙方无法工作的，乙方可向甲方要求工期延顺。

七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的权、责

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检查、监督，并根据甲方的相关规定对达不到相关要求的，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、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。

（二）、乙方权、责

1、乙方应在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地方清卸和填埋，否则如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费用，由乙方全部承担。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范围内收集垃圾时，必须统一着装，并办理“临时工作证”作为出入的证件，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及规定，言行举止不得有损甲方形象、利益。未经许可不得做与清运垃圾无关的事项；

4、乙方清运垃圾时必须把垃圾放入垃圾储放点，不得外溢，以免影响周边道路环境和造成第二次污染，如产生第二次污染，由乙方负责清理和保洁。

5、负责搞好垃圾点周边的卫生清洁。

6、对于因节假日或特殊情况需增加清运次数的，乙方应接到甲方通知后，立即执行。

7、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义务，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不负赔偿责任；由于其他原因不愿继续履行合同的，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当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8、因乙方从事垃圾清运工作时，产生的人身伤亡、财物损失，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9、乙方不得在甲方服务区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承揽业务。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向甲方或客户索取合约条款规定以外的酬劳，不得偷占甲

方及客户的财物。

10、因乙方未能及时清运垃圾导致甲方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关后果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12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完成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：

甲、乙、丙三方因履行本合同事项发生的争议，由三方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，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，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：

1. 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2. 向 \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。

九、违约处理：

1、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、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，即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，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。

2、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%，重大违约按3%处违约金（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进场，推迟10天以上；出现重大安全事故，任一方无故终止合同；均视为违约。）

3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应在违约或损害事实发生后7天内支付，否则除了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金以外，另按违约金、赔偿金金额0.1%的日利率给付滞纳金；如双方不能就违约、赔偿责任的划分和承担达成一致意见，则由法院裁决。滞纳金的计算日期自违约事实或损害事实发生后第3日算起。乙方应给付甲方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滞纳金，可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。

- 4、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需继续履行合同。
- 5、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，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，由责任方负责赔偿。

十、其他约定：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、传真、函件、会议纪要、投标文件承诺（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）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- 2、乙方在开展工作前必须与甲方签订《安全协议书》，方能开始施工。
- 3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北京鑫润和建筑装饰工程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：

授权代表：

住 所：

住 所：北京市顺义区杨镇
地区格吉路 7-156 号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北京石园支行

账 户：

账 户：11121301040008407

电 话：

电 话：010-60439066

传 真：

传 真：010-60439066

签定日期：2022.9.28

签定日期：2022.9.2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0855401958					
营业执照 (副本)(1-1)					
名称	北京鑫润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注册资本	1000万元		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	2013年11月29日		
法定代表人	叶丽	营业期限	2013年11月29日至2063年11月28日		
经营范围	专业承包、劳务分包、施工总承包；室内装饰设计；城市园林绿化施工；家居装饰；销售建筑材料（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）、装饰材料、门窗、五金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）、机械设备；安装、租赁机械设备；幕墙设计；城市生活垃圾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；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城市生活垃圾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。				
		登记机关			
		2022年		11月30日	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